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62

案件编号: DCN-0900362

投诉人 : OSRAM GmbH (欧司朗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 李明树/宿迁澳司朗照明电器厂
争议域名 : < aosram.com.cn >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PROCEDURAL HISTORY)

1. 本案投诉人是欧司朗有限公司 (OSRAM GmbH), 地址在德国慕尼黑市海拉布鲁街 1 号, 邮政编码 81543。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苏珊·斯琪米特 (Susan Schmidt) 律师, 地址在德国慕尼黑市巴兰街 57 号 Hoffstetter, Schurack & Skora 专利代理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 81541。
2. 被投诉人是李明树/宿迁澳司朗照明电器厂, 地址在中国广东中山市古镇古一路段。
3.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 aosram.com.cn >, 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是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Alibaba (China) Technology Co. Ltd.]。

4. 2009年8月13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09年9月1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9年9月18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9年9月18日起的二十日内（即2009年10月12日或之前）提交答辩。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答辩。
6. 2009年10月1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7. 2009年10月1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李剑强 James Lee 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年10月22日，李剑强博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8. 2009年10月2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日收到投诉人提交之中文材料，就本案作出裁决。

9. 在确议专家后，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及要求，专家组也有限制采用其他语言，投诉人投诉书为中文，因此程序语言选为中文。

2.0 基本案情 (FACTUAL BACKGROUND)

2.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0. 投诉人是一家跨国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隶属于成立于 1919 年的 osram 集团。该集团是全球最领先的两大灯具生产商之一，在全球共雇用了逾 41,000 名雇员，在约 150 个国家开展了业务，在 19 个国家共拥有 49 个生产基地。2007 年，其在全球的销售额达到了 4.7 万亿欧元。投诉人负责处理 osram 集团的商标和域名事务。
11. 投诉人已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500 多个“osram”商标和服务商标。在马德里协定数据库(Madrid Express Database)中，可查找到投诉人拥有的 112 个国际“osram”商标。
12. 投诉人已在互联网上注册了约 140 个以“osram”商标为主要构成要素的域名，如 myosram.cn; osrambulbs.net; osram-os.net 等，涵盖了国际顶级 (gTLDs) 和国家顶级域名 (ccTLDs)。
13. “osram”商标曾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受理的多个案件中被确认为系投诉人及其产品的显著标志。

2.2 被投诉人 (Respondent) :

14. 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aosram.com.cn)。

3.0 当事人主张 (PARTIES' CONTENTION)

3.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 相同和可导致混淆的相似

15. 投诉人认为, 争议域名 “aosram.com.cn” 由 “osram” 和一个单字母 “a” 构成。” aosram” 可以是 “a osram” (意指一个 osram), 可以是 “a osram product” (一个 osram 产品), 还可以是 “class a osram” (欧司朗有限公司的高端产品)。所以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 足以构成导致混淆的近似。

[2] 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16. 投诉人是 “osram” 商标的持有人。被投诉人并非 “osram” 商标或其近似商标的持有人。

17. 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分销商或者授权对象。被投诉人也未就合作事项联系过投诉人。

[3] 恶意

18. 被投诉人并未以合法的或非商业的目标合理使用 “osram” 商标及争议域名。

19. 打开争议域名, 可以屡次看到 “AOSILANG” (澳司朗) 和 “LIGHTING” (照明) 两个词条。将 “澳司朗” 这个中文词条与 “osram” 的中文译名 “欧司

朗”相对照，两者后面的两个字完全相同。而且，澳司朗所生产的产品与投诉人生产的产品有竞争性。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差异，利用“osram”商标所享有的声誉，诱导消费者浏览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恶意。

3.2 被投诉人(Respondent):

20.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0 专家组意见 (FINDINGS)

21.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22. 根据《解决办法》第8条的规定，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4.1 专家组对本案的意见:

23.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1] 相同和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24. 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8条第（一）款包含两个基本要求：

-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 (b) 投诉人对该名称或标志享有权益；

25. 就本案而言，投诉人提供的马德里协定数据库查询记录，足以证明其已在世界上多个国家注册了“osram”商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及调解中心的行政专家组出具的裁决书等亦说明其认定投诉人是“osram”商标的合法持有人，且认定该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26. 争议域名〈aosram.com.cn〉的主体部分由字母“a”加上投诉人的注册商标“osram”组成。“osram”系由“osmium”与“wolfram”两个词衍生而来。后两者是在1906年被投诉人成立时被广泛地用来制造灯丝的材料。但“osram”本身并无固有的含义。争议域名只在“osram”前加一个字母，并不能起到区别的作用，极易引起相关领域公众的混淆。

27. 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8条第（一）款的要求。

[2]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28.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商标“osram”的权利人，其从未在中国或世界其它地方给予被投诉人任何使用其“osram”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29.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向被投诉人送达，但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30.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 8 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关于恶意 (Bad Faith):

31. 根据《解决办法》第 9 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32. 就此第 9 条，专家组作出如下分析：

33.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在域名中使用“澳司朗照明电器厂”的公司名称，并宣传其生产的照明产品。

34.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aosram”与公司名称“澳司朗照明电器厂”极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被误认为系投诉人建立的域名或与投诉人有关的公司。鉴于投诉人在照明领域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显然意在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推广和销售自己的产品，且该成品与投诉人生产的产品之间构成同类产品竞争。

35.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 8 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0 裁决 (DECISION)

36.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aosram.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李剑强 (博士)
Sole Panelist: James Lee (Dr)

2009年11月9日
于香港 (Hong Kong)